

公開資訊觀測站精華版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6666 羅麗芬-KY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4/01/15	發言時間	13:39:10
發言人	王志富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特助	發言人電話	(02)87713126
主旨	公告變更本公司在台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地址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14/01/15		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:114/01/15</p> <p>2. 公司名稱:羅麗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 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 發生緣由:變更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地址 變更前: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19號8樓 變更後: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301號生醫科技大樓15樓</p> <p>6. 因應措施: 自114年01月20日起相關業務、物流快遞、款項通知及通訊地址請依新址(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301號生醫科技大樓15樓)通知。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(若事件發生或決議之主體係屬公開發行以上公司,本則重大訊息同時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): 無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